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九二六一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9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5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同意修正第 1、3、6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6、9、13 等 7 條條文
107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379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1、2、3、4、6、9、13 等 7 條條文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11、13 等 5 條條文
10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651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11、13 等 3 條條文，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963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3 等 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本校博士班各學系、所、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第三條 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

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五條 學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博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第六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主系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

第十四條 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